

河北公司邯郸东郊2025年尿素溶解箱及#1水解器出口母管改造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2-11 09:29:18 阅读次数：2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河北公司邯郸东郊2025年尿素溶解箱及#1水解器出口母管改造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011667，招标人为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
- 2.1.1 项目概况：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北省邯郸市东部的肥乡县境内，厂址北距309国道约0.7km，西距邯郸市约15.4km，东距肥乡县城约15km，从厂址经由309国道可直接与G4（京港澳）高速公路、G22（青兰）高速公路以及107国道相通，交通条件便利。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厂一期、二期工程各自建有1套尿素水解制氨系统，分别设置1套尿素溶解罐及配套设施，溶解罐采用地下式布置，由人工将袋装尿素拆袋后倒入溶解罐中，进行尿素溶液配制。每次配料需3~5人作业，劳务工作量巨大。且人工拆袋时采用刀片破袋的方式，难以避免的将尿素袋子的纤维、箱罐顶部的杂物或尿素袋子中的合格证等纸张带入溶解罐中，造成尿素溶解泵入口过滤器或管道堵塞，需定期清理，增加了维护的工作量。#1、2机组水解器氨蒸气管路加设氨蒸气及伴热管道，以保证当任一台炉的氨蒸气管路及任一台喷氨流量计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切换到新设的旁路系统运行，保障机组安全稳定的运行。
- 2.1.2 招标范围：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尿素溶解罐改造和氨蒸气及伴热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供货、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试验、调试、培训、验收、资料移交等内容、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申报和审批许可（含特种设备使用许可，如有）、验收资料移交、试运行、消缺、培训、考核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等内容。
- 2.1.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计划总工期145天，其中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总计115天，30天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具体实施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2.1.3 工程地点：河北肥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1号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2.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证书；或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须涵盖水污染防治工程类）；或环境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须涵盖大气污染物防治工程类）。
（3）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 【2】财务要求： /
- 【3】业绩要求：2020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尿素水解制氨EPC总承包的合同业绩2份，且均已竣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可以是竣工报告、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竣工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 【4】信誉要求： /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 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尿素水解器增容改造或尿素水解制氨EPC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作为设计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设计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设计负责人有效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2) 设计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尿素水解器增容或尿素水解制氨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设计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设计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设计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作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施工负责人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 施工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尿素水解器增容改造或尿素水解制氨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施工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施工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施工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8】施工机械设备: /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投标人作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0】采购货物要求: /

【11】其他要求: (1) 承担施工工作的投标人认定为施工单位；承担设计工作的投标人认定为设计单位；同时承担施工、设计工作认定为既是施工单位，也是设计单位。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6. 承包人建议书（四）分包方案中明确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同时承担施工、设计工作，或承担其中一项工作，另一项分包），未在投标文件格式6. 承包人建议书（四）分包方案中明确的，视为同时承担施工、设计工作。

(3)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内的相关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2-12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2-17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

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1-05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北肥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1号

邮 编：057500

联 系 人：冯雷

电 话：13931085665

电子邮箱：12020318@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

邮 编：100007

联 系 人：吴亮亮

电 话：010-57337287

电子邮箱：12085128@chnenergy.com.cn